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555號

原告 長城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世裕

訴訟代理人 周秀萱

陳淑芬

上列原告與被告柚田社區管理委員會請求給付勞務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,5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扣除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欠50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陳紹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涂寰宇